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是剂良药

王红霞

专家论道

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既表明我国地方债不会爆发较大风险，还可以对社会资金产生示范带动效应，带动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而且，社保基金的投资扩围，可以为“质”的城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形成对地方建设的市场监督机制，促进地方主动控制债务风险

国务院近日作出关于扩大社保基金投资范围的部署，明确扩展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提高社保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并特别指出“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参与力度”。放在大的发展背景下看，这一政策的出台至少传递出两个重要信号。

其一，我国地方债不会爆发较大风险。众所周知，社保基金的首要目标是保值增值，因此，政策鼓励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地方债风险是可控的，地方债不会威胁到我国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尽管少数地方政府负债率高，但整体来看，相比企业债，地方债的信用等级更高，相对更安全。

其二，我国地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社保基金的投资要求不仅要保值，更要增值，未来投资地方债至少表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具有相对安全的稳定收益。另外，对于地级以下城市和乡镇以及中西部较落后地区来讲，道路、净水、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居住、医疗等民生设施急需加强和改善，这些巨大的市场需求显然具有较好的中长期投资空间。由此看来，社保基金的投资行为将会对社会资金产生示范带动效应，不仅有利于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更有利于推动这些领域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发展。

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在释放出上述两个信号的同时，也将成为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剂良药。

从社保基金的经济社会影响来看，社保基金投资地方债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突出问题之一，就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供给不足，不能满足大规模快速城镇化人群的基本需求。新型城镇化更加注重城镇化质量，注重人的城镇化和生活方式的城镇化。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的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质量。而社保基金的投资扩围，恰好可以为“质”的城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从社保基金投资行为的影响来看，社保基金的理性投资行为有利于形成对地方建设的市场监督机制。社保基金可投资地方债，不是政府变相的“托底”投资，而应该是市场经济下的理性投资行为。社保基金是在理性选择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对于地方债的投资，社保基金自然也会坚持“择优弃劣”的市场选择准则，选择债务结构合理、债务质量好、偿还能力高的地方债进行投资，对于债务质量低劣、风险极大的地方债，社保基金也是会弃之不碰的。这样，社保基金的理性投资行为自然而然形成了对地方建设的市场监督机制，地方政府要想获得更多发展资金，必须主动控制债务风险，改善地方债务结构，提高地方建设融资效率。

总之，要避免不必要的政府干预，必须尊重市场，以市场机制为引导，以社保基金的理性市场投资行为消除地方政府的侥幸心理，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主动、自我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作者系上海社科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思辨

不能让贫困“代际传递”

张玉胜

近日召开的中央深改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等5项改革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薄弱环节和短板在乡村，在中西部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教育，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

所谓“贫困代际传递”，既指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在家庭内部由父母传递给子女，使子女在成年后重复父母境遇的遗传链；也指在一定的社区或阶层范围内，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在代际之间延续，使后代重复前代的贫困境遇。改革开放30多年来，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但一部分家庭仍处于贫困边缘，甚至已出现贫困“代际传递”现象，“放羊挣钱，娶媳妇，生娃；娃再放羊挣钱，娶媳妇，生娃……”正是这一现象的生动写照。

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治愚”和“扶智”，根本手段就是发展教育。相对于经济扶贫、政策扶贫、项目扶贫等，“教育扶贫”直指导致贫穷落后的根源，牵住了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牛鼻子”。长期以来，由于教育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导致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差、教师福利待遇低，学校生源日趋匮乏，农村教师普遍存在“下不去、留不住、干不好”的尴尬状况。此次中央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推出包括提高生活待遇、统一编制标准、职称评聘倾斜、城乡教师流动等多项关键举措，彰显了党和政府勇推教育改革、力促教育公平的诚意与魄力，势必对发展乡村教育、阻止贫困代际传递产生积极作用。

来论

“攒”着处罚，忘记了执法初衷

李英锋

据报道，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城管局针对一人行道违法停车196次的违法行为，开出2.94万元的罚单。

既然早就发现了涉事车主的违法行为，如果能够及时告知，及时处罚，及时教育，很有可能涉事车主就不至于重复犯错，攒下这么多罚单，其违法停车行为对道路通行的妨碍也就能够被控制到较轻的程度。而如今“攒”到一起再处罚，城管部门处罚的教育意义、规范意义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的意义已经弱化。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不是最终目的，处罚更不应成为某些单位、团体“创收”的工具、手段，处罚的初衷是警示、教育、震慑、预防、规范，从而减少违法行为。也就是说，执法部门执法时不能忘记执法的初衷，如果能及时处罚，及时纠错，就不能延宕处罚，养错成大。

“滚雪球”式执法值得推敲。违停、超速、不按标志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之所以容易重复多发，与一些驾驶人不清楚某些路段、区域的处罚标准和尺度、不确定驾驶行为是否违法、不认为驾驶行为违法、不注意驾驶或者存有侥幸心理有很大的关系，如果执法部门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教育或处罚，有可能一些违法行为就不会重复多发，执法部门监管效率也会更高。

“僵尸APP”，待政府服务给力

岳 乾

有媒体日前调查发现，一些政府APP下载量仅有几十个，有的安装使用极为不便，成为实际应用中的“僵尸APP”。

近年来，中央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依托移动终端，APP应用可为用户提供迅速、便捷的服务。政府推出官方APP，无疑是在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上做出的探索。但是，与线下及传统线上服务形式相比，APP应用更考验运营方是否具备“以用户为本”的运营思路及服务意识，如果不从用户需求和使用习惯出发，某些APP应用必将为用户及市场所抛弃。从这个角度看，一些政府APP成为“僵尸”，正是某些地方政府在服务意识提升及职能转变上仍不尽如人意的反映。

笔者认为，若想做活政府APP，使其真正成为民众生活的助手、公众舆论的容器，除了要做好APP的内容，还要激活运营、管理、制作APP的相关政府部门工作积极性，激活某些僵化的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如此记录

王 铎作

近日，由“行贿日记”牵出的山东省平原县财政局原局长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2014年，一本德州商人“行贿日记”在网络曝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领导干部手握权力，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千方百计去投其所好，逐步拉拢、腐蚀和利用。“行贿日记”撂倒多名官员，一方面警示为官者要牢记“权再大，大不过法律；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另一方面，也提醒有关方面必须完善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时 锋）

大家谈

李春生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副书记

供销社改革要更好为农服务

当前，我们迫切需要构建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在这方面，长期扎根农村的供销合作社既有比较健全的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又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最有条件成为主渠道。供销合作社2.5万个基层社发展还不平衡、情况比较复杂。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考虑基层实际，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基层社，要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通过发展经营服务业务逐步密切与农民的联系。

赵 萍
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

“互联网＋产业”是战略性转变

“互联网＋产业”是对传统产业的一种战略性而非技术性转变，不是传统产业简单地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而是通过互联网的方式促进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改变其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电商在“互联网＋产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促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的同时，电子商务也让企业更好对接市场，提前了解消费者需求，从而更主动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陈华文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

清理“豪华墓”需法律“长牙”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建造“豪华墓”的现象逐渐抬头，并且有扩大的趋势。相关调查发现，一些“土豪”为了“风水好”或者“斗富”不惜重金修建豪华墓地，一些党员干部违规修建“豪华墓”，甚至有贪腐行为。清理整治“豪华墓”现象，首先要严格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力度，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的基础上，探索制度化监督体制建设。同时，对于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公墓管理方，要有明确的处罚规定，让法律法规真正“长出牙齿”。

丁俊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首席顾问

多措并举降低产品库存率

我国工业企业产品库存率为9.4%，而发达国家不超过5%，有的发达国家甚至只有3%。解决库存积压问题的办法很多，一是把中国现有的制造业产能往国外转移。二是在全国布点，建立库存商品交易市场。此外，还可以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一起推销，包括跨境电商都可以尝试。同时要看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美元、人民币、欧元外，还可以给付国际易货币。中国企业把商品卖给他们，他们把商品卖给非洲国家，付给中国企业易货币，企业用易货币可以到欧洲等发达国家采购商品。

用利益分配“杠杆”撬动创新

马志刚

记者观察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创新中涉及的种种利益分配问题绝非鸡毛蒜皮的小事，事关研发人员和企业主体创新积极性。我们固然要用理想信念事业来激发人才创新的勇气和毅力，但也要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

最近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奖励创新人员的收益比例可“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这种用利益分配“杠杆”来撬动创新积极性的做法，捏住了创新困局的“七寸”，是重要的政策导向。

创新能力不足、成果转化率低，是我国科技研发中的一块短板。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目前全国5100家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每年完成科研成果3万项，但能够转化并批量生产的仅有20%左右，形成产业规模的只有5%，科学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搞出的科研成果，大多数沉睡在实验室里沦为“陈果”。统计数字同时表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能力的只有14%左右，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0.8%。

制约创新的因素有很多，但主要根子在“利益分配”上。照以往“规矩”，科研院所创新成果的处置收益，大多归“公家”所有，主要研发人员不仅分到的“羹”很少，而且由于奖励分配政策不清晰，“口径”一会儿松、一会儿严。如果有人大胆革新蛋糕分配方式，激发团队创新热情，很可能成为一名有魄力的改革探路者，也可能成了动歪脑筋、趁机钻空子要利益的不法分子。得不到什么“好处”，还要劳心费神，甚至冒风险，这种状况使得很多搞研究的人缩手缩脚，更愿意走“拿项目、做课题、出成果、评职称”这样的常规路子，而没有动力在自主创新和产业化上下功夫。同样，对企业来说，也面临着利益“回报”驱动力弱的问题。创新链与产业链、金融链脱节，与科研机构合作不顺畅，技术成果转化投入大、风险高、预期回报低，“不创新等死，创新是找死”，令相当多企业对创新“敬而远之”。

激发万众创新需解利益“疙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创新中涉及的种种利益分配问题，绝非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而是事关研发人员和企业主体创新积极性的大事。创新驱动，实质上就是创新人才的驱动，而人都是食“人间烟火”的。我们固然要用理想信念事业来激发人才创新的勇气和毅力，但也要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如果不承认这种劳动的贡献，如何激励更多创新成果涌现？相反，投身创新能“名利双收”，那势必会激发一些有志者在这方面铆足劲干下去，不管是“几零后”，有个想法、有个创意都会努上一把。

在如何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问题上，不少国家和机构都建立了值得借鉴的分配机制，如美国夏威夷大学的《知识产权的管理条例》就规定，一般专利收益2/3分配给发明人，超过30万美元的按1/3比例归发明人所有。我们一些地方也早有探索。被誉为“中国光谷”的武汉东湖高新区，早在2013年就专门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允许高校师生休岗休学“下海”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七三开”，研发者得70%，尺度非常之大。

大“回报”能带来大创新。在这方面，各地方各部门要把眼光放得长远些，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大胆卸下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旧枷锁”，按照此次《若干意见》的部署，抓紧细化实施股权期权等激励政策，切实提高收益分成比例，让创新者都能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用利益分配“杠杆”激发出每一个人的创新潜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 瑾 马洪超